

台灣首府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暨本校有關學術研究等相關法規訂定，台灣首府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設置本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訂定本要點目的是提昇本系教師學術研究數量與品質並推動本系學術發展工作。
- 三、根據本要點，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掌如下：
 - (一)不定期召開學術研究促進會議，促進本系教師在學術上追求卓越之表現。
 - (二)每學年辦理學術相關活動，提供本系師生專業交流機會。
 - (三)研討會之規劃與實施。
 - (四)演講之規劃與講員之邀請。
 - (五)系所學術期刊之編輯與出版
 - (六)提供校外資源，彙整本系教師學術與技術專長，推展學術研究計畫。
 - (七)圖書及期刊訂定與採購。
 - (八)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事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系專任教師自願擔任或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一人產生。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發布施行。